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9-1号

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C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与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协商，并经黄村镇后辛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农村集体土地33.1455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规划芦兴北大街，西至规划永庆北大街及规划安澜北街，南至规划永清路及规划广永路，北至规划春芳中路及规划永源路（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 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农村集体土地33.1455公顷，其中耕地1.7138公顷，可调整林地0.0006公顷，种植园用地0.0791公顷，林地27.7002公顷，草地0.0424公顷，农村道路0.3495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8585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0199公顷，工矿用地0.0346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0.0026公顷，特殊用地2.149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899公顷，其他土地0.0053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C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23875.5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12429.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1186.55万元，安置补助费1242.95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11446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83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18名，劳动力人员36名，超转人员29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大兴新城西片区（芦城地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拆除腾退项目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7月15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42人，实到代表39人，其中，同意代表39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3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10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新城西片区拆除腾退指挥部（大兴区永华路56号）；联系电话：010-6924308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9-2号

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C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宋庄村与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协商，并经黄村镇宋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宋庄村农村集体土地5.8462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规划芦兴北大街，西至规划永庆北大街及规划安澜北街，南至规划永清路及规划广永路，北至规划春芳中路及规划永源路（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 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宋庄村农村集体土地5.8462公顷，其中耕地0.0530公顷，林地1.2859公顷，草地1.3792公顷，农村道路0.005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1762公顷，其他土地2.7340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190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19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C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5259.25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2192.2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973.025万元，安置补助费219.225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3067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20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3名，劳动力人员9名，超转人员8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大兴新城西片区（芦城地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拆除腾退项目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7月15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宋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9人，实到代表37人，其中，同意代表37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2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10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新城西片区拆除腾退指挥部（大兴区永华路56号）；联系电话：010-6924308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宋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9-3号

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C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与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协商，并经黄村镇鹅房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农村集体土地2.8207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规划芦兴北大街，西至规划永庆北大街及规划安澜北街，南至规划永清路及规划广永路，北至规划春芳中路及规划永源路（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 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农村集体土地2.8207公顷，其中林地2.8207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C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3382.75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1057.7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951.975万元，安置补助费105.775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2325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16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3名，劳动力人员7名，超转人员6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大兴新城西片区（芦城地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拆除腾退项目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7月15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49人，实到代表49人，其中，同意代表49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10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新城西片区拆除腾退指挥部（大兴区永华路56号）；联系电话：010-6924308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9-4号

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C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辛庄村与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协商，并经黄村镇前辛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辛庄村农村集体土地2.1210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规划芦兴北大街，西至规划永庆北大街及规划安澜北街，南至规划永清路及规划广永路，北至规划春芳中路及规划永源路（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 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辛庄村农村集体土地2.1210公顷，其中耕地0.0016公顷，种植园用地0.7339公顷，林地1.2409公顷，草地0.0406公顷，农村道路0.0245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795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C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632.5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795.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715.95万元，安置补助费79.55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837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6名，其中：16岁以下1名，劳动力人员3名，超转人员2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大兴新城西片区（芦城地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拆除腾退项目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月6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辛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60人，实到代表44人，其中，同意代表44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16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10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新城西片区拆除腾退指挥部（大兴区永华路56号）；联系电话：010-6924308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9-5号

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C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与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协商，并经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8300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规划芦兴北大街，西至规划永庆北大街及规划安澜北街，南至规划永清路及规划广永路，北至规划春芳中路及规划永源路（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 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8300公顷，其中林地0.7040公顷，农村道路0.0219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1041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C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311.2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280.125万元，安置补助费31.125万元。

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无农业人口，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大兴新城西片区（芦城地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拆除腾退项目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7月15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就征地事宜经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代表应到6人，实到代表6人，其中，同意代表6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10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新城西片区拆除腾退指挥部（大兴区永华路56号）；联系电话：010-6924308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